

关于申报 2018 年医疗单位销售客户、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商业分销客户、外部社会终端销售客户、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商业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的通知

商管发〔2018〕4号

签发人：李阳春

各商业公司：

根据重庆太极【2016】108号《关于商业发展部、商业管理部相关工作流程及权责的通知》相关审批权限规定与太极集团【2014】1031号《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的通知》相关测算要求，现将申报2018年各业态外部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单位销售客户

1、申报信用限额时应将同一医疗单位数据汇总，不细分药品、器械或中、西药房。

2、实际申报金额与按文件规定测算的金额出入较大的，必须详细写明申报原因。

二、集团工业产品、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

各商业公司按相关要求，对本地区进行的集团工业产品一级经销与二级外部分销客户提出授信申请。

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毛利率必须在3%以上才能申报信用限额。



三、社会终端客户（指：社会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

各商业公司对信誉较好，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且毛利率在 3%以上的客户进行资信申报，申请额度按照上年实际销售的月均销售额度测算申报；年销售额小于 10 万元的社会终端客户如确需申报授信，按总授信原则，授信额不能大于上年度 1 个月的平均销量，且每家客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元。

四、集团工业产品国外销售

对集团产品出口信誉好的国外销售客户可采用：（1）客户用资产抵押。（2）对该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确保赔付 90% 以上的额度。

五、各商业公司应切实做好客户评估工作，对所有申报的授信客户必须附详实客户评估说明。

六、各商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凡符合条件，需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的授信客户应单独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时间与方式：请各商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信用限额申报资料至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

1、各商业公司将填好的医疗单位信用限额申报表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地址：1401821295@qq.com

2、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商业分销、社会终端销售客户以及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的信用限额申报电子版本发至邮箱地址：496906086@qq.com.



八、联系人及电话：

外部分销、社会终端销售客户资信申报联系人：李辛（电话：023-89885273、手机：13983088285）

医疗单位销售客户资信申报联系人：王渝梅（电话：023-88393039、手机：13883312349）

申报资料原件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38号，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收件人：李辛

附件：

- 1、《2018年医疗单位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申报表》
- 2、《2018年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 3、《外部社会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 4、《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 5、《集团工业产品国外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申报表》
- 6、《外部商业销售客户(连锁公司)信誉评估表》
- 7、《外部社会药房、个体诊所销售客户信誉评估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部
商业管理部
2018年2月11日

